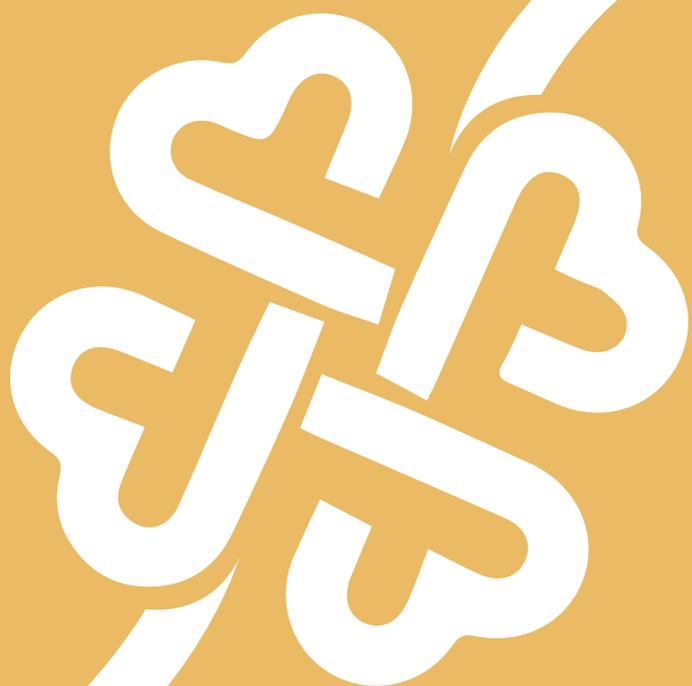


零售企业 开展余量食物捐赠 实践指南

Guide on Food Surplus
Donation for Retail Sector



本指南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牵头组织编写，作为“推进零售业减少食物浪费-余量食物捐赠开拓者计划”项目主要产出成果之一，得到来自企业、科研院校及相关机构的参与和支持。

特别鸣谢

感谢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刘建国教授，博士生张驰和博士生陈成为本指南编写做出的贡献。

感谢以下专家在指南编制过程中提供指导和支持：

刘晓洁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副研究员

董战峰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政策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

李 冰 绿洲盛食社（上海绿洲公益发展中心）创始人

高 思 IVL瑞典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办公室代表

付晓天 WRI世界自然资源研究所中国食物与自然资源部部门主任

李 蜚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 中国区副主任

感谢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可持续消费圆桌及超市委员会、便利店委员会等部分委员企业支持本指南编写，参与调研及案例经验分享，他们是：

沃尔玛中国、见福便利店、奥乐齐(中国)、百胜中国、好特卖、首航国力、湖北雅斯、欧亚超市、广东嘉荣、潍坊佳乐家、北京华冠、联家超市、中百仓储、贵州合力、易初莲花、西亚超市、生鲜传奇等。

关于本指南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认可余量食物捐赠理念并自愿参与捐赠实施的组织，包括零售企业（如连锁超市、便利店等）、第三方公益机构（如公益基金会、慈善机构、公益性民非机构等）及其二级合作机构等。

本指南目标

- 帮助企业了解余量食物概念和食品循环再利用的多元解决方案，认识开展余量食物捐赠行动的可行性，确保物尽其用以发挥食物最大价值；
- 帮助企业识别潜在的余量食物捐赠机会，激发企业自愿参与余量食物捐赠的内生动力；
- 为企业提供科学的方法和流程，用于制定和管理余量食物捐赠的有效策略，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的捐赠机制，实施标准化的流程，提高风险管理可控性，降低操作成本；
- 提高不同企业和合作机构之间在余量食物捐赠流程上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说明

此版本为指南首次发布，后续将根据最新的政策法规要求、国内外行业实践案例新成果、新经验，以及相关管理标准工具和方法的完善与研究，进行年度检查并定期更新指南内容。本指南的制定以引领性、科学性、实操性为原则，致力于提供尽可能完整、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不恰当之处敬请指正。

目 录

引 言.....	7
一、术语和定义.....	1
二、余量食物捐赠实施原则	1
三、余量食物捐赠模式及场景.....	2
模式一：集中捐赠（大循环式）	2
模式二：分散捐赠（小循环式）	4
四、余量食物捐赠实施的六大关键步骤.....	6
第一步：识别余量食物捐赠机会.....	6
第二步：确立捐赠模式及目标.....	8
第三步：选择合作伙伴	8
第四步：制定并改善流程	11
第五步：衡量与评价	12
第六步：消费者意识倡导	12
附 录.....	14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倡导绿色消费，杜绝食品浪费行为，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只限于倡导“光盘行动”，更是强化和践行国家粮食安全意识的迫切需要，弘扬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的内在需求，也是提升社会经济生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明确提出：坚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科学管理、社会共治的原则，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防止和减少食品浪费。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中，特别提出促进食品合理利用，并强调要“建立食品捐赠需求对接机制。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向有关社会组织、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食品”。如今，伴随国家相关法规政策陆续出台，从原材料生产、食品加工、分销、消费的不同环节中，各主体都在积极探索如何打破消费和浪费之间的界限，从传统的“资源获取-使用-丢弃”方式向“资源再利用和再生”方式转型。

为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及《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要求，连锁零售企业积极落实主体责任，采取一系列举措将反食品浪费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中。更有部分行业领先企业践行循环经济理念，探索开展余量食物捐赠，积累了先行的经验，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模式，为行业推进食品浪费减量化行动提供了新方案，更为行业实现低碳运营贡献了新思路。

从全球来看，迄今为止，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12.3已成为国际共识：“到2030年，在零售和消费者层面，人均全球食物浪费减少一半。借鉴国际经验，实施余量食物捐赠是减少食品浪费最为直接、有效的方式之一，可以实现多方共赢的局面。对企业来说，积极有效践行《反食品浪费法》，有助于提高食品精益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对社区来说，通过有温度的公益模式，既可实现余量食物合理再利用，又能及时地向全社会宣传、普及食品节约再利用的理念；对政府来说，余量食物捐赠可以帮助资源再分配，实现资源效率的最大化。

《零售企业开展余量食物捐赠实践指南》以《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依据，在分析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剖析国际相关机构余量食物的再分配路径，结合国内连锁超市、便利店等零售企业经营特点进行编写。余量食物捐赠实施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如何在保证食品安全前提下，实现管理成本最优化、供需对接精准化和食物流通效率最大化，成为余量食物捐赠落到实处必须要面对和亟待解决的挑战。本指南的适时推出，旨在为开展余量食物捐赠的所有相关方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方案，动员多层次社会资源和力量，参与食物浪费减量化行动。助力行业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一、术语和定义

◆ 余量食物

本指南中余量食物，系指零售企业因故未售出且可食用无食用安全问题的食物。余量食物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或包装不符合售卖要求、按产品货架期要求须下架、但仍在保质期内的预包装食品或农产品。使用余量食物名称以区别常规在售食物。

◆ 食品浪费

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和目的进行合理利用，包括废弃、因不合理利用导致食品数量减少或者质量下降等¹。

◆ 食品保质期

指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²。

二、余量食物捐赠实施原则

余量食物捐赠的实施应遵循安全性、自愿性、合规性、透明性、多元性等原则来开展。其中保障食物的安全性最为重要。

◆ 安全性：是指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展开捐赠，是捐赠最为重要的条件

捐赠方及接收捐赠的发放组织者，要以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为主要任务，从捐赠、接受到发放全过程在每个关键环节确保食物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 自愿性：是指对余量食物捐赠认可，能主动参与其中，与各方达成共识基础上展开捐赠。

捐赠方与接受发放组织应本着自愿及共识合作的原则，立足公益目的开展捐赠。不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参考链接：<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4/83b2946e514b449ba313eb4f508c6f29.s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参考链接：<http://www.nhc.gov.cn/wjw/aqbz/201106/a054a6affd0e489da150cf2b51a971a7.shtml>

◆ **合规性**：是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方主体责任明确、清晰地开展捐赠活动。

参与捐赠实施的各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透明性**：是指对捐赠目标和成果信息做到可跟踪、可追溯、可评估，保证捐赠有效持续实施。

参与捐赠实施的各方，应坚持流程及信息公开透明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对捐赠食物的出入库登记、接收及分类储存、定时发放及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公示等，让每一份食物的去向都有迹可循，全链路透明。

◆ **多元性**：是指捐赠模式多元化、捐赠参与方多元化。

捐赠方及不同主体结合自身特点，采用多元化方式实施捐赠，动员多层次社会资源和力量参与。

三、余量食物捐赠模式及场景

针对连锁超市、便利店等典型企业，开展余量食物捐赠情况的实地调研，借鉴国际经验基础上，征询相关专家意见，现阶段余量食物捐赠的主要模式可分为集中捐赠和分散捐赠两种。随着零售业态变化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将会涌现出更为多元化的捐赠新模式。

模式一：集中捐赠（大循环式）

主要是指通过第三方公益机构参与余量食物收运和分发的捐赠过程，具体操作流程如图3-1。

捐赠企业在识别经营范围内余量食物中的可捐赠食物后，委托第三方公益机构，以固定频次将余量食物分发至匹配的受捐赠机构（接收方）。此过程中，第三方公益机构可依靠自网络，组织工作人员或招募志愿者进行食物分发，也可进一步与二级分发机构合作，完成分发。

小贴士

- **第三方公益机构**：应优先考虑在当地民政系统依法注册的民非、社团、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慈善基金会等，且经考察具备一定人员、场地和组织能力，可实施食品捐赠。
- **二级分发机构**：主要是指各类社区公益机构、学校工厂等有需求的单位和居委会、街道办等基层政府，他们能够动员、组织和协调把余量食物按照要求分发给有需要的群体。参与捐赠工作前，建议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必要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和工作技能等方面培训。

零售企业开展余量食物捐赠实践指南

该模式构筑了“捐赠企业→第三方公益机构（含二级分发机构等下设或授权实施组织）→接收方”的余量食物捐赠大循环。在捐赠实施过程中，各参与方承载不同的功能：

◆ 捐赠企业：主要负责识别适宜捐赠的食物，确定其数量和类别等信息，妥善整理储存；同时，与第三方公益机构共同讨论，商定食物的运输与分发流程，关注捐赠食物的去向。

◆ 第三方公益机构：主要负责对捐赠接收方的审查，决策时应充分考虑捐赠企业的捐赠目标人群与需求的匹配意愿。当捐赠企业有特殊捐赠倾向时，第三方公益机构可辅助识别和评估。同时，还应承担相应二级分发机构、志愿者或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和监督。最终，反馈捐赠结果给相应的企业。

◆ 二级分发机构：主要负责捐赠食物的发放、记录、反馈等。

为保障捐赠全流程的食物安全，捐赠实施过程中建议设置三次食物安全检查，分别是捐赠企业自我识别过程（由捐赠企业负责）、第三方公益机构自捐赠企业提货时（由第三方公益机构负责）、食物分发过程（由分发机构或分发志愿者负责）。对未通过食物安全检查的余量食物进行及时报损，转入末端处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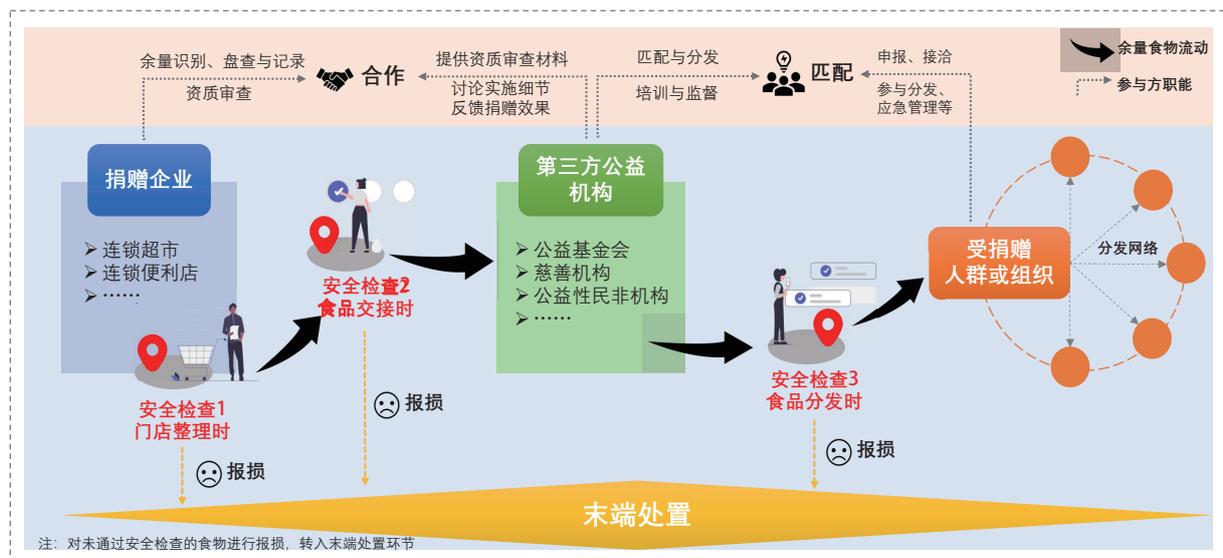


图3-1 集中捐赠模式示意图

专栏3.1 沃尔玛中国“余量食物捐赠项目”

以国家“双碳”政策和《反食品浪费法》颁布为契机，2021年7月，沃尔玛在中国首次试点捐赠余量食物，并于2022年4月宣布将把更多城市和门店纳入“余量食物捐赠项目”范围，与公益机构共建零售业首个“全国性余量食物捐赠网络”。

试点以来，沃尔玛每月可捐赠的余量食物种类包含米面粮油、调料、水果、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也有饼干、汽水、麦片等零食和副食品。参与捐赠的门店包含大卖场和山姆会员商店两种业态，捐赠频率从每周一次到每天一次不等。为了让“余量食物捐赠项目”运营更加标准化、可持续、并逐步规模化，沃尔玛邀请第三方公益机构参与项目管理和运营，双方细化各环节的分工及职责（图1），从而实现供需有效对接和周转效率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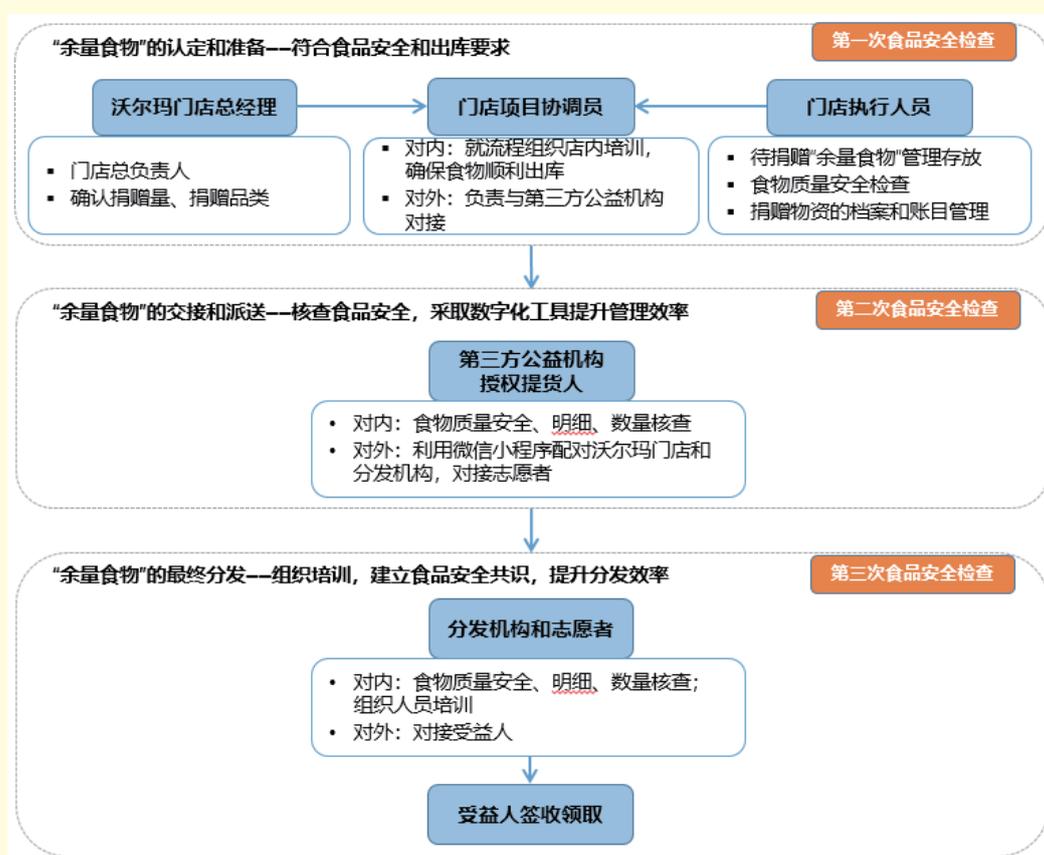


图1：沃尔玛中国“余量食物捐赠项目”运营流程和人员设置

截至2022年9月，沃尔玛中国已通过第三方公益机构累计捐赠余量食物总价值近378万元人民币，总受益约150,000人次，减少碳排放约570吨。目前，沃尔玛中国“余量食物捐赠项目”已从上海扩大到深圳、广州、昆明、成都、苏州、北京、大连共八个城市，参与门店从10余家增至98家。未来，沃尔玛中国计划逐步将本项目覆盖全国百余个城市近400家门店，帮助更多有需要的人群，助力更多社区的绿色低碳与和谐发展。

资料来源：沃尔玛中国

模式二：分散捐赠（小循环式）

主要是指依托于捐赠企业自身门店网络或渠道实施的余量食物捐赠过程，具体操作流程如图3-2。

捐赠企业通过实体经营门店、货仓，对经营范围内的可捐赠食物进行识别和整理后，直接分发至接收方；捐赠企业也可将余量食物由各门店收集至总仓，经总仓集中审查、整理、调配后，再配送到各分店进行分发。

该模式可分别构筑“捐赠企业分店→接收方”或“捐赠企业分店→总店/大仓→接收方”的内部小循环。该模式下不涉及第三方公益机构参与，全流程主要由捐赠企业自主完成。对未通过食品安全检查的余量食物进行及时报损，转入末端处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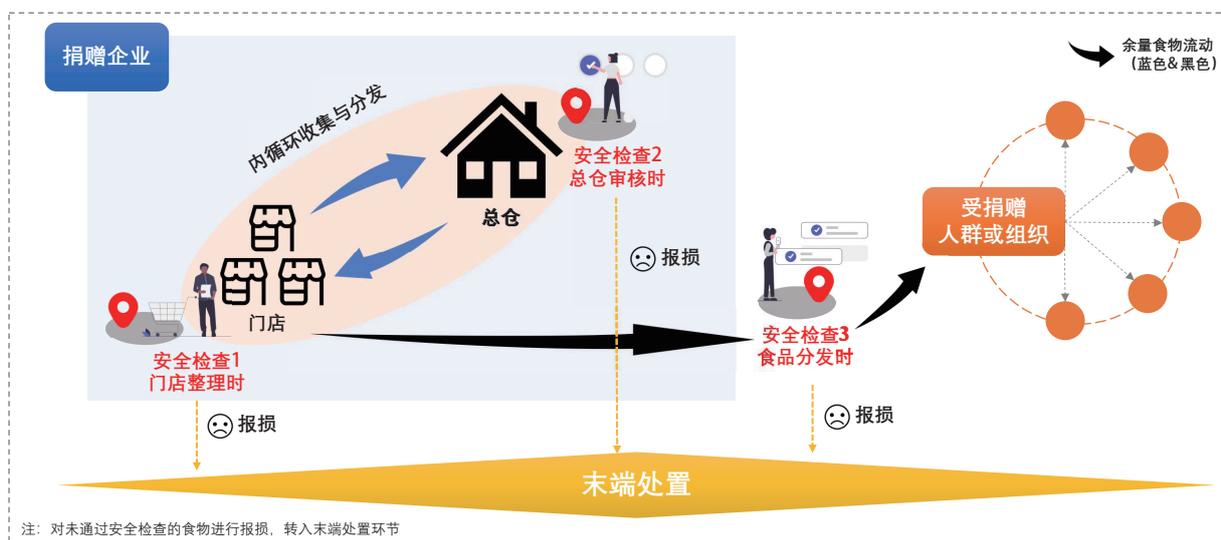


图3-2 分散捐赠模式示意图

专栏3.2 见福“爱心食物银行”实践

2019年3月12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厦门爱心食物银行见福分行在见福便利店软件园1215店成立，后续逐步推广到全省200家门店。

厦门爱心食物银行见福分行成立的目的在于避免临近期商品的浪费，防止临近期商品回流市场，帮助需要帮助的人。爱心食物分为临期食品和自加工食品，即保质期剩余1/3的食品为临期食品和完全可食用自加工变形食品，目前爱心食物有便当、三明治、面包、饮料、泡面、粮油等。

捐赠运行模式包含：

后台运行步骤（图1（a））：①门店收集爱心食物，②爱心食物回收物流总仓，③爱心食物配送到门店；

前台顾客领取：采用实名制小程序领取模式，所有有需要的人只需到见福便利店的爱心门店，通过“见福爱心”小程序即可一键免费领取临期商品（图1（b））每人每天限领2个商品。



图1 见福爱心捐赠模式。(a)后台运行步骤；(b)“见福爱心”小程序；(c) 后台支持系统

为保障分发食物的安全性，见福爱心食物银行开发了配套的管理系统，该系统包含交互小程序与后端的支持系统（图1（c）），要求用户和注册门店实名制使用，当食物过保质期后，将无法在系统领取和核销。据统计，2019年3月12日—2021年6月25日，累计捐赠爱心食物银行140051个商品，价值890214.6元。

资料来源：见福“爱心食物银行”

四、余量食物捐赠实施的六大关键步骤

本指南通过对典型企业实施余量食物捐赠全流程进行梳理总结，结合零售企业日常运营中的标准化及流程化要求，立足风险防控，识别出六大关键实施步骤（图4-1），即：识别捐赠机会、确立捐赠模式及目标、选择合作伙伴、制定并改善流程、衡量与评价以及消费者意识倡导。以下将对每一步骤展开介绍，以有针对性地为捐赠企业提供实施策略和方法指南，助力企业更加规范化开展余量食物捐赠工作。



图4-1 余量食物捐赠实施的基本流程及关键步骤

第一步：识别余量食物捐赠机会

捐赠企业可通过划定定期盘点、捐赠食物的边界和编制可捐赠食物清单等工作来识别经营范围内的食物捐赠机会。

1. 定期盘点与识别

捐赠企业应基于日常商品经营管理流程与售卖要求，深入分析商品经营和销售现状，定期盘点余量食物，识别并确定适合捐赠的食物种类和数量。

2. 划定可捐赠食物边界

以安全性为首要原则对可捐赠食物进行确认。在既有技术、管理水平条件下，推荐捐赠企业可根据以下因素，识别和筛选经营范围中的可捐赠食物。

- 运输及储藏条件
- 食品安全风险
- 食品保质期
- 食品适用人群

零售企业开展余量食物捐赠实践指南

捐赠企业在综合考量上述因素，结合行业经验，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常温预包装食品、生鲜品类中的水果与蔬菜等类别。对特殊食品（如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冷藏冷冻食品等类别，企业捐赠前应更为慎重，要进行充分的论证和风险评估。

此外，捐赠企业可依据最新的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等，进行年度检查，对捐赠范围进行动态调整。

小贴士

- 常见捐赠类别：常温预包装食品、生鲜品类中的水果与蔬菜等。
-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谨慎评估的捐赠类别：
 - 1) 冷藏冷冻食品，如海鲜、肉类、加工水果、蛋糕、冷藏乳制品/果汁、冷藏冷冻米面制品、冷藏冷冻肉制品等；
 - 2) 熟食、面包等散装食品；
 - 3) 特殊食品，包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
- 不能捐赠类别：
 - 1) 因合规问题下架的；
 - 2) 存在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的；
 - 3) 含酒精的饮料；
 - 4) 其它不适宜进行捐赠的。

3. 编制可捐赠食物清单

为简化审计流程，建议企业设计一个余量食物数据采集表，收集常见的可捐赠食物种类、数量、产生时间和区域等信息，进行即时的信息记录，这项工作可服务于企业后续评估与信息披露。

可以考虑纳入企业数据收集表的信息如下：

- 基本信息：经营规模、经营类别、覆盖范围；
- 辅助信息：数据记录人、清点时间、清点范围；
- 余量食物统计信息：食物种类、食物数量、捐赠频次、分布特征、报损后现有终端处理模式；
- 数据质控：数据统计口径、标准等。

第二步：确立捐赠模式及目标

基于安全性、合规性、多元性、可复制性等原则，企业确立科学有效的捐赠模式和目标。

1、确立捐赠模式

捐赠企业可依据余量食物盘点结果，从自身经营规模、食品经营范围、人力成本、可捐赠食物种类及体积、是否存在跨区域运输、信息化管理程度等多个维度，综合选择和评估捐赠模式。此外，企业应考虑捐赠模式是否能够实现余量食物捐赠规范化管理和模式迁移。

2、设置捐赠目标

捐赠企业可根据自我经营盘点情况，从难易程度、预期效益两个层次设置余量食物捐赠的范围和程度，以此形成行动方案，并量化为短、中、长期目标。

工作目标可包括，参与捐赠门店数量、覆盖的城市区域、受益人群体量、减少的食物浪费量等。必要时，企业可请求专业的第三方公益机构帮助。

第三步：选择合作伙伴

合作伙伴的选择是企业开展余量食物捐赠的重要步骤之一，在建立合作关系时，应界定相关权益与责任，建立合规、有序的合作生态，降低合作风险，提高合作效率。

1、甄别是否需要合作伙伴参与

对于大部分企业而言，余量食物捐赠都需要消耗一定的资金、时间和人力成本。因此，企业可依据业务规模和销售模式，选择合作伙伴参与余量食物捐赠机制是一个可参考的选项。若选择分散捐赠模式，由企业自身承担余量食物的分发和捐赠，可跳过这一步骤（图4-2）。

至于合作伙伴的数量，需要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捐赠目标、合规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特别说明：与多个第三方公益机构合作，可以拓宽捐赠范围，最大限度地提升捐赠效率，一定程度上具有积极意义。企业与多个机构同时开展合作时，应建立配套的合规审查和运行管理机制，明确各方责任，以提高运行和监管效率。

2、建立有序稳定的合作关系

企业开展余量食物捐赠涉及第三方公益机构合作，则推荐企业建立自己的标准合作框架，规定合作要求与双方权责，以便搭建有序、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新的合作伙伴加入，可基于合作框架进行针对性修改。

标准合作框架能帮助捐赠企业高效优化合作流程，促进多个合作伙伴的一致合作。当企业存在许多合作伙伴关系时，建议明确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哪个组织，避免出现工作摩擦和效率损失。此外，为规避潜在的后端捐赠风险，最大化维护企业品牌声誉，当捐赠涉及二级分发机构时，建议企业与二级分发机构建立直接或间接的审查机制或合规约束。

3. 明确合作伙伴的责任

第三方公益机构作为余量食物捐赠流程中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可积极同零售企业对接，宣传实践经验，调动更多企业参与到余量食物捐赠体系之中。

第三方公益机构与捐赠企业达成接洽意向后，需配合捐赠企业做好资质认定和审查工作，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与捐赠企业就余量食物捐赠工作细则进行深入讨论，进一步明确捐赠类型、时间/频次要求、空间位置、食物接收和转运方式、分发志愿者培训等等，就相关事宜达成明确的要求和期望，落实于双方的合作协议之中。

专栏4.1 第三方公益机构的良好实践：绿洲——“沃身边的食物银行”项目

2021年7月，上海绿洲公益发展中心与沃尔玛中国携手，在上海多家大卖场和山姆会员商店试点“沃身边的食物银行”余量食物捐赠项目。2022年4月，经过半年多的成功试运营，绿洲与沃尔玛中国决定开展深度战略合作，逐步将项目推广至全国，共同建设“全国性余量食物捐赠网络”。

本次合作率先探索了高超余量食物捐赠规范化、可操作化及可复制化的项目模式。在绿洲和沃尔玛双方的统筹协调下，项目采用分区域、分阶段层层负责、稳步推进的方式，在沃尔玛门店周边范围内寻找匹配合适的合作授权分发点（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学校、社会公益组织、社会福利机构、社工机构等），可定期领取沃尔玛门店的余量食物并及时分发给受益群体。

为了让合作分发机构快速、可靠地参与到项目中来，绿洲制定了适用于各地项目实施的工作指南，包含从食物领取、食物分拣、食物分发、食物签收、食物安全管控等在内的一整套工作流程和工作方法，以及志愿者培训手册等。此外，绿洲在沃尔玛中国的支持下，开发了配套的微信小程序（图1）和后台管理系统（图2），实现了余量食物捐赠的数字化管理运作模式和工作流程（图3），从而减少了人员沟通成本，增强了数据信息获取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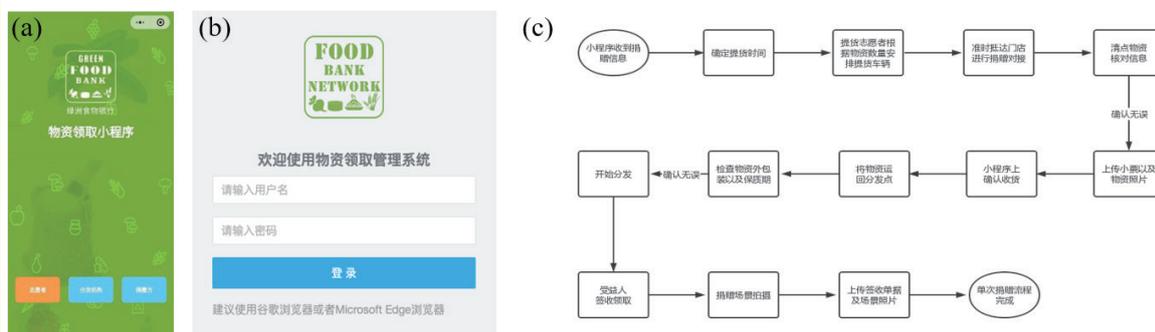


图1 绿洲余量食物捐赠模块

(a) 小程序； (b) 后台管理系统； (c) 分发机构小程序端工作流程

截至2022年9月，项目已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成都、苏州、昆明、大连8个城市的约100家沃尔玛门店落地开展，44个合作授权分发点和189位授权提货志愿者支持参与。

作为中国大陆首家本土食物银行，绿洲已协助334家食品厂商抢救了1887吨余量食物，价值达7592万元，并在全国与430家第三方公益性单位合作，援助了246万人次，共计分发餐食539万份。

资料来源：上海绿洲公益发展中心

小贴士：企业可参考以下步骤，明确关键工作流程及合作文件

- 检查合规性与相关资质
可通过审查第三方公益机构营业资质、免税资质、征信、财务报告等，初步判断是否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讨论合作流程
初步审查达标后，就合作流程和细节与合作伙伴进行深入讨论，包括但不限于捐赠的标准工作流程（SOP）、接收余量食物类型、接收余量食物时间、收运模式及时效、余量食物接收方及筛选标准、捐赠食物安全责任归属等等，综合判断是否建立合作关系。
- 签订合作协议及配套文件
合作协议能有效地约束合作双方在达成合作共识后尽责履约。当企业通过评估、审查和讨论决定要与哪些公益组织合作时，可以通过协议细化和落实相关责任和期望。因此，推荐合作双方以协商共识为基础签订合作协议，正式确立合作伙伴关系。其他基于共识的合作框架或文件，例如食品安全承诺、反腐败条款等，可就合作细则进行适当增补。

第四步：制定并改善流程

流程化管理是以流程为主线的一种管理方式，采取最优化的流程完成项目目标，促使流程标准化、规范化，每个环节设定负责人，可以更好的达到标准，团队之间的合作更加有效，也可以避免因工作责任不明确而导致的负面影响，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1、制定和修改流程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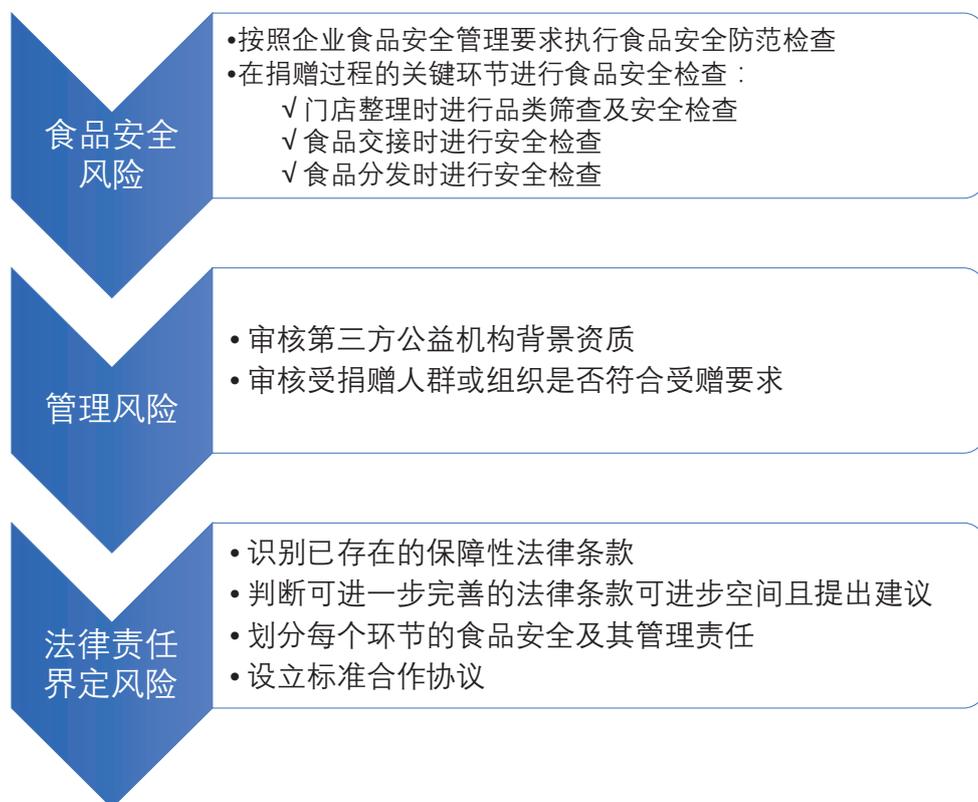
- 1) 设定和绘制工作流程图，将工作职责细分到每一步以及具体负责的团队，确认团队及个人的工作内容；
- 2) 明确团队负责人，并制定团队之间的沟通反馈机制，保证上下游工作的有效沟通；
- 3) 加强团队培训，使每位成员熟悉整个流程环节并能正确理解自己的任务内容以及完成标准；
- 4) 设立反馈机制，确保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执行者可以有效与他人或团队负责人沟通，提出修改意见，做到不断调整和提升整体的工作流程。

2、确定参与的部门及合作分工

捐赠企业（食物捐出方）：负责前端的可捐赠余量食物识别和整理，明确具体对接部门及人员。

公益合作伙伴：接收食物，确认安全品质；完成中间的运输及存储工作；后期的受益人识别及二次分发。

3、明确风险与防范措施



4、捐赠合作伙伴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明确整体余量食物捐赠目标，定期回顾之前的工作成果，建立各部门、各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传递进展及评估情况，有效改进工作流程。

5、评估流程改进效果

- √ 查看是否做到取消不必要的工作环节和内容，提高工作效率；
- √ 是否合并必要的工作，减少任务的重叠，明确分工责任；
- √ 积极收集项目一线执行人员的反馈和建议；
- √ 定期跟进以往的问题是否有改善或解决。

第五步：衡量与评价

衡量与评价是余量食物捐赠有效开展的重要一步。应基于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对捐赠工作的持续开展进行评估，包括捐赠实施成果、管理效率、目标进展、面临的障碍与问题、风险和机遇等。具体说来，可从管理效率、社会效益、环境表现等多个维度展开，应确立数据报告标准，总结阶段性实践进展，进行内部流程回顾及外部数据披露工作。

■ 管理效率

对于企业内部而言，通过定期回顾捐赠率、部门参与度、时间成本、人工成本等指标对食物管理效率进行衡量。如，余量食物捐赠避免了一部分食物浪费，可减少食物垃圾的产生量。企业可通过统计与计算垃圾产生量的变化，判断对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的成本影响（包括人工成本等）。

■ 社会效益

余量食物捐赠能够让食物发挥最大价值，提供给需要的社区和人群，助力社会帮扶，体现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可通过定期统计分析受益人次、受益人群体特征、分发效率等来了解捐赠物资的有效利用情况等。同时，企业可选择适合的渠道和方式，对捐赠成果进行信息披露或宣传，告知公众珍惜粮食、减少浪费，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 环境效益

从物质流动方面考量，余量食物通过有效再分配和再利用避免了食物浪费，也对减污降碳有积极作用。企业可计算余量食物捐赠减少的潜在碳排放量，对比厌氧消化、制作动物饲料、以及焚烧和填埋等末端处置方式带来的碳排放量，直观表现余量食物捐赠行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贡献。

第六步：消费者意识倡导

捐赠企业应积极参与企业及行业间的互相学习与交流，分享余量食物捐赠实践经验与成果，促进各方达成共识，积极扩大行业影响力；可充分发挥自身渠道优势，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宣传活动，面向政府、社会、公众、媒体等利益相关方介绍余量食物捐赠的概念、进展和成果等。

面向消费者倡导的活动形式可包括，在线下门店或社区组织宣传讲座、公益活动游戏等；同时，也可通过线上渠道，如网站、微博/微信及短视频平台等，进行持续传播，增强消费者对余量食物捐赠带来的环保意义和公益理念的理解，提高参与度，共创减少食物浪费的社会氛围。

小贴士：了解余量食物捐赠的环境意义

将可能被浪费的食物转移到更具生产力的终点，例如进行重新分配、被送往动物饲料或生物基材料/生化处理，依旧可以释放大量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见下图）。在众多措施中，食物再分配具有更高的推荐优先级，其中余量食物捐赠也属于食物再分配的一种方式。余量食物捐赠将有助于企业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设置可持续发展路径，并在运营和全供应链过程中增加减废机会，帮助企业树立可持续发展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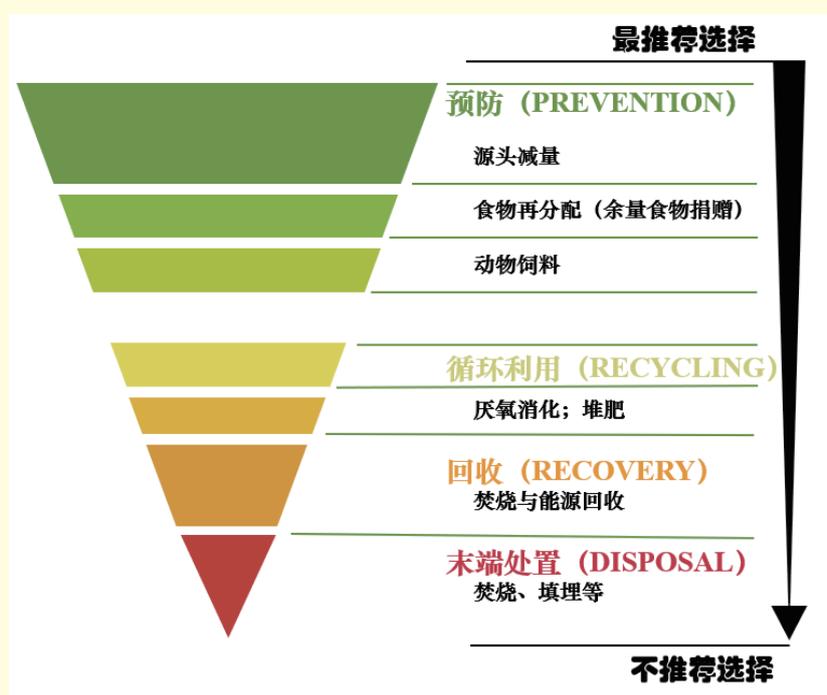


图 余量食物处理方式推荐层级¹

¹ WRAP, Food surplus and waste in the UK - key facts., 参考链接: <https://wrap.org.uk/sites/default/files/2020-11/Food-surplus-and-waste-in-the-UK-key-facts-Jan-2020.pdf>

附录

我国《反食品浪费法》相关条款及食品捐赠的其他法规政策汇总（截至2022年4月）

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食品浪费由道德倡导到有法可依的巨大转变。该法明确提出，坚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科学管理、社会共治的原则，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防止和减少食品浪费；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近期，各地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餐饮节约、制止浪费相关的政策文件，汇总如下：

地区	政策类别	政策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第2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建立捐赠需求对接机制，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向有关社会组织、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食品。有关组织根据需要，及时接收、分发食品。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品捐赠活动。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可以搭建平台，为食品捐赠等提供服务。
	通告公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12月17日	《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949号）	第四点，促进食品合理利用，之十，建立食品捐赠需求对接机制
	通告公告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要积极创新反食品浪费举措。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机构要结合自身工作特点积极探索研究，创新方式方法，对不同保质期和储运要求的食品或检验合格产品的备样，通过捐赠、拍卖、合规留用等多种方式进行分类处置，处置过程要合法合规、快捷有序、透明公正，并做好相关记录。

地区	政策类别	政策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地方性					
北京	法规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7日	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向公益慈善组织、福利救助机构等捐赠保质期内可安全食用的食品。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捐赠对接机制，通过社区共建、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等方式搭建线上线下平台，为食品捐赠提供支持。
上海	通告公告	上海市商务委等16部门	2021年8月3日	关于印发《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商服务〔2021〕167号）	加强食品合理利用 探索推进临期食品销售捐赠实践。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优惠价格销售临近“最佳食用日期”的食品。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向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捐赠尚在保质期内可正常食用的未售出食品。（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	通告公告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8日	关于批准《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决定（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	第十三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在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通过打折、特价、买赠等方式销售，或者捐赠给社会福利机构、慈善机构等公益性组织。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或者捐赠临近保质期食品，应当显著标示并明确告知，不得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作为食品原料出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加工，也不得以改换包装等方式重新出售。
甘肃	条例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公告（第76号））	第二十条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和超市、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在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通过打折、特价、买赠等方式销售或者进行捐赠。对于销售或者捐赠的临近保质期食品，餐饮服务经营者和超市、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应当显著标示并明确告知。

参考文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参考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4/83b2946e514b449ba313eb4f508c6f29.shtml>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17/content_5661710.htm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参考链接: <http://www.nhc.gov.cn/wjw/aqbz/201106/a054a6affd0e489da150cf2b51a971a7.shtml>
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规划署 FAO, Global Food Losses and Food Waste—Extent, Causes and Prevention (2011).参考链接:
<http://www.fao.org/3/a-i2697e.pdf> (accessed on 18 February 2020)
5. 英国分销品学会 IGD Food Surplus Distribution <https://www.igd.com/social-impact/sustainability/food-surplus-redistribution>
6. WRAP, Food surplus and waste in the UK — key facts, 参考链接: <https://wrap.org.uk/sites/default/files/2020-11/Food-surplus-and-waste-in-the-UK-key-facts-Jan-2020.pdf>

本指南主要编写团队



王洪涛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常务副秘书长



王文华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副秘书长



李聃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可持续消费推进部
副主任



郭沁华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
部 副主任



刘建国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驰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博士生



陈成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博士生



毕文娟

沃尔玛(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余量食物
捐赠项目负责人



张开寿

厦门见福连锁管理有
限公司 数据调度指
挥中心总经理

协会官网: <http://ccfa.org.cn/>

联系方式: lc@ccfa.org.cn gqh@ccfa.org.cn

010-68784915



更多信息
请关注“连锁”APP